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3707號

債權人 馨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春蓮

債務人 皇城園邸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趙如海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肆萬貳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民法第250條關於違約金規定意旨，須當事人於契約有特別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性質之情形下，方屬懲罰性違約金，如無特別約定，則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查本件債權人請求金額新臺幣228,000元部份屬違約金，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並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則債權人請求金額新臺幣228,000元部份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債權人另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500元及其法定利息部分，亦未說明其依據。是債權人就違約金即本件標的金額新臺幣228,000元部份再行請求加計法定利息部分，及請求新臺幣500元暨法定利息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07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0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賴日添